

合同编号： SEDI-2025-SR-0117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陕西省危险物品车辆运行安全风险
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成交人（乙方）： 青岛安工数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西安市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SEDI-2025-SR-0117

签订地点：西安市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成交人(乙方)：青岛安工数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陕西省危险物品车辆运行安全风险监测系统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XDDL-【2025】048）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陕西省危险物品车辆运行安全风险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建设内容

基于本省信息化基础，视情从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或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系统中选择系统新建功能，或新建省级危险物品车辆运行安全风险监测系统，实现《全国危险物品车辆运行安全风险监测系统建设应用省级工作内容》中的数据接收、推送、展示等功能建设要求。

（一）基础功能建设

1. 数据接收与推送

根据部系统提供的《共享数据接收操作指南》，进行省系统与服务总线省级节点的数据对接，在服务总线省级节点申请资源，通过比对订阅方式，完成部级系统共享的预告信息、轨迹信息等数据的接收工作。

通过系统对接方式或本省已建联动机制，将从部系统接收到的预告信息、轨迹信息共享至本省应急、公安、交通部门。

2. 功能建设

2.1 综合展示端

实现预告信息、轨迹信息、预警数据的可视化展示及统计分析。

2.1.1数据看板

实现本省车辆、收发货、数据接收与推送等信息的统计，每日预告及预警详情的展示。在地图中实现本省车辆实时位置的展示，点击车辆图标可查看详情。

2.1.2车辆轨迹监测

展示所有省内运输车辆清单列表，与发货信息关联，默认统计在途车辆，可通过运输状态“运输中”“已收货”切换查看不同状态车辆信息。点击任一列表车辆发货信息记录，可查看该车辆的本次运输轨迹及发货信息详情，在途车辆展示实时位置+轨迹；历史车辆只展示历史轨迹。

2.1.3预告信息

展示接收的部级系统共享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预告信息，包含发车预告、入省预告，点击某一记录可查看详情。

（二）提升功能建设

1.数据接收、推送、收集与上报

1.1预警信息接收

根据部系统提供的《共享数据接收操作指南》，进行省系统与服务总线省级节点的数据对接，在服务总线省级节点申请资源，通过比对订阅方式，完成部级系统共享的预警信息的接收工作。

1.2预警信息推送

通过系统对接方式，对预警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审慎判断推送部门，将从部系统接收到的预警信息共享至本省应急、公安、交通部门。工作台提供手动推送功能。

1.3处置反馈措施收集

按照《全国危险物品车辆运行安全风险监测系统预警处置反馈信息数据交换规范》要求，从本省应急、公安、交通部门收集对预警信息的处置反馈措施，并进行数据治理。

处置反馈措施收集方式：

（1）系统对接

提供数据收集接口，与应急、公安、交通开发的接收本系统共享的数

据的系统对接，完成处置措施的接入。

(2) 本系统填报

在省系统为本省应急、公安、交通部门开通账号，开发处置措施填报功能，实现处置措施收集。

1.4 处置反馈措施上报

按照《全国危险物品车辆运行安全风险监测系统预警处置反馈信息数据交换规范》要求，完成接口开发与服务总线对接，将接收到本省应急、公安、交通部门对预警信息的处置反馈措施，通过服务总线上传至部系统。

2. 功能建设

2.1 综合展示端

2.1.1 视频信息管理

与本省车载视频平台对接，接入本省车辆车载视频，实现视频调阅功能。

2.1.2 预警信息

展示接收的部系统共享的危险化学品预警信息，可根据预警时间、预警类型、预警区域、所属城市、车牌号等条件进行查询。点击任一记录可查看详情。

2.1.3 预警信息推送与处置反馈

展示向本省应急、公安、交通部门推送的预警信息，可根据预警时间、预警类型、预警区域、车牌号、推送部门、处置反馈状态等条件进行查询。

点击任一记录可查看“预警信息推送与处置反馈详情”，包含预警信息详情、推送与处置反馈情况、车辆运输信息详情、危险物品信息。

2.2 工作台

2.2.1 预警信息推送与处置反馈信息上报

展示预警信息列表，可向不同部门进行推送、处置措施上报操作。

(1) 推送

点击预警信息的【推送】按钮，打开推送弹窗，可选择不同部门进行推送。推送后在推送部门字段展示相应的部门名称。

(2) 处置信息反馈

可对预警信息进行处置反馈记录的上报，依据推送记录选择对应的反

反馈部门、处置反馈类型，并填写详细信息。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 1,080,000.00元。

2、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乙方为甲方定制开发的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 6.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初验和终验，使本项目达到建设、运行要求。
- 7.承担本项目验收、等保测评及密评等费用。

第九条 验收

该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必要时邀请第三方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时提供服务的，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0.05%的违约金，延期超过9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且乙方应支付甲方服务费用1%的惩罚性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3日内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西安市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未央路208号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中央领郡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9000420000057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9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青岛高科园支行

银行账号：3803027109200541665

签约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签约日期 2025 年 11 月 6 日

